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50 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
住所地河南省新蔡县月亮湾街道办事处大梁庄（开元大道东
侧）锦绣花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670097534T。

法定代表人：魏晨曦。

被申请人：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
新蔡县宋岗乡宋岗集南文明路与 S216 省道交叉口南 2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463NYH4X。

法定代表人：陈趁义。

经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
申请，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6) 豫 1729 执 782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新蔡县鑫茂
源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
决定将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
与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陈趁义、余小霞公证债权文
书一案，河南省新蔡县公证处作出的（2024）豫新证内经字

第 35 号公证债权文书，文书确认：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借款 2350000 元及利息。现该文书已生效。因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向新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蔡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豫 1729 执 782 号。经新蔡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趁义。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系被申请人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对新蔡县鑫茂源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海姣
---	---	---	-----